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
石矿粉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95165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ybno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 A 0Y3A W G 6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英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英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英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 A 16XDU 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08352343507230170	BH 0241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锐	全本	BH 0241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英利	联系方式	13756214321
建设地点	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41 分 6.930 秒, 43 度 33 分 46.4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radio"/>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为石灰石矿粉制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p>		

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根据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平湖所关于《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扩建项目》选址说明，本项目不新增厂区用地，不改变企业的行业类别，土地权规属为集体，规划用途为建筑预留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表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

不在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 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环境 质量 底 线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8.56万吨、NO_x：13.819999.5吨、SO₂：8.64万吨，一次PM_{2.5}：14.20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83万吨、NO_x：12.15万吨、SO₂：7.85万吨，一次PM_{2.5}：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 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01万吨、NO_x：10.819999.5吨、SO₂：6.57万吨，一次PM_{2.5}：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p> <p>(2) 水环境质量底线 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p> <p>(3) 土壤环境底线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除PM_{2.5}外，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的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理，经过发酵处理，熟化后用作农肥，不排至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源及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p>	符合

	<p>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估算，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根据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资源利用上线</p>	<p>（1）水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降尘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未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占地属于建筑用地；项目生产不用热，取暖采用电取暖，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

(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生产用水为降尘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未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降尘用水由现有厂区内水井提供，且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资源利用带来明显压力。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二）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表 4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为石灰石矿粉制造项目，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气和噪声经过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生产用水为降尘用水，降尘

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未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项目未列入长春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穿越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长春市部分）和双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30号，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距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8.5km，距长春市双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4.0km。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环保部第16号令，第二章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防护：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水源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降尘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不新增员工，未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无影响，符合准保护区的要求。

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见》（吉政函[2020]101号）符合性分析

(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表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非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用地性质为建筑用地，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 _s 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用地性质为建筑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

		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 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在园区内，该项目排放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6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项目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的小窑村,距离为400m,项目经过环评提出的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可为环境所接受,故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厂区用地，利用原生产车间增设一条石灰石矿粉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00m²。项目组成及内容详见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7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00m ² ，新建一条石灰石矿粉生产线，年生产石灰石矿粉 19999.5t/a，生产设备为累蒙磨、风选抽风机等。
辅助工程	矿粉储存罐	依托现有储罐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设有 13m 高严密围挡，上方铺有苫布，全密闭，占地面积 16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用水主要为降尘洒水，不增加职工人数，故企业生活用水量未变
	供热	冬季采用电取暖
	排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使用
	噪声处理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等措施
	废气处理	本项目车间全部进行密闭，生产设备（雷蒙磨）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少量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散逸。原料堆场设有 13m 高严密围挡，并采用苫布密闭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运输粉尘采用运输车辆加毡布覆盖、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等方式处理。
	固废治理	除尘器回收粉尘和矿粉成品一起外卖。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8 本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石灰石矿粉	t/a	19999.5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雷蒙磨	1	台
2	风选抽风机	1	台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

4、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及燃料清单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1	石灰石碎石	20000	20000	从双阳区太平镇各采石场各处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降尘洒水，用水量为 50t/a，水源为厂区内井水，可以满足生产用水需要。本项目不增加职工人数，故生活用水量未发生变化。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降尘洒水，用水量为 50t/a，全部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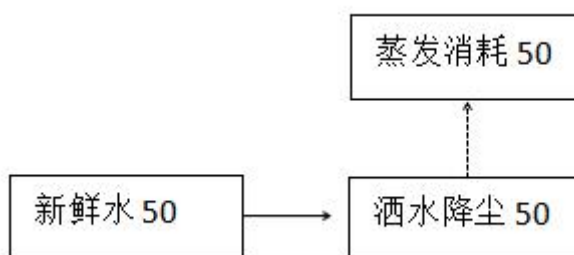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 供热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取暖。

(4) 供电

由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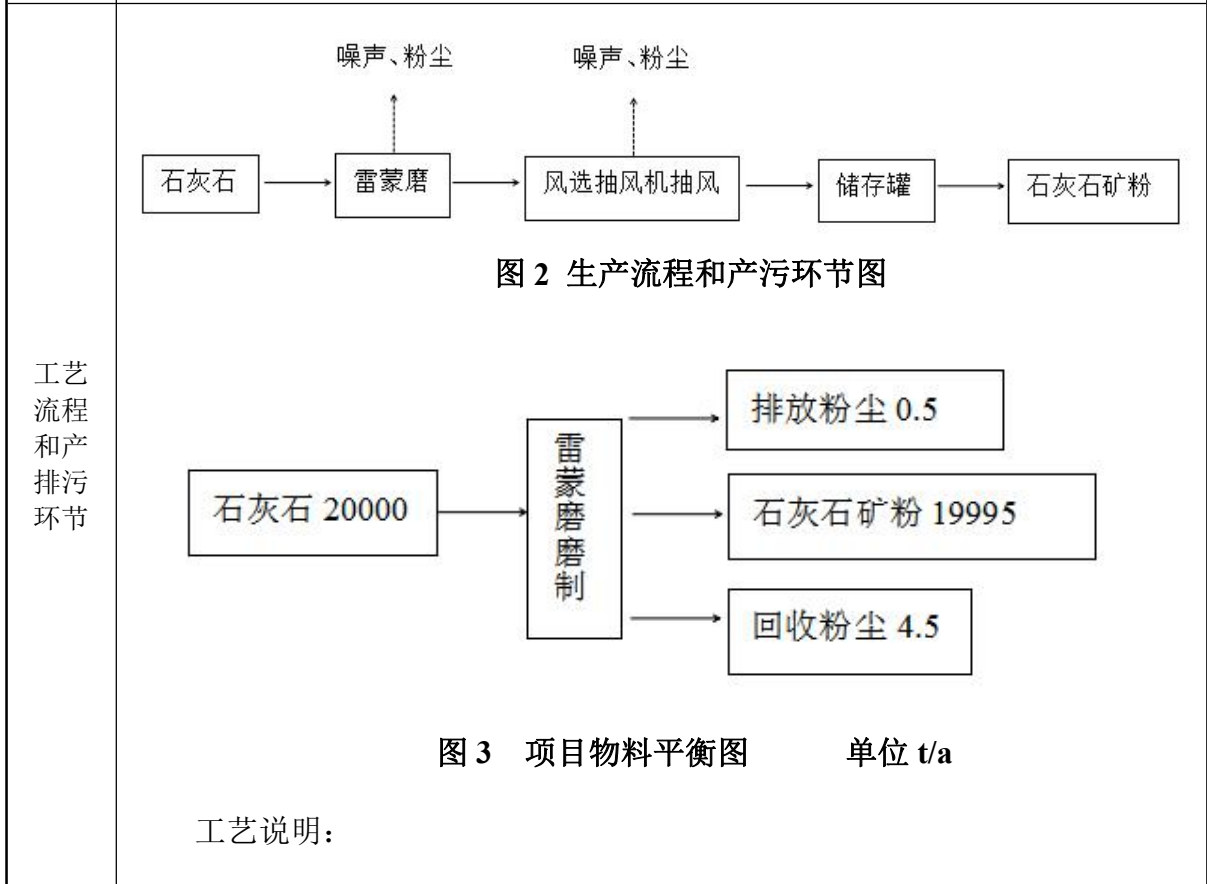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为 200d，实行 1 班制，每班 8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利用原生产车间增设一条石灰石矿粉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00m²，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本项目新增石灰石矿粉生产线位于现有厂区西侧车间内。

本项目原料区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输送距离较短。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且距离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较近，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为石灰和石膏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故不存在环境风险。



本项目新建一条石灰石矿粉生产线，将外购来的破碎后半成品的石灰石进入封闭车间雷蒙磨内进行磨粉，用风选抽风机抽风，将石灰石矿粉抽出进入储存罐，年生产石灰石矿粉 19999.5t/a。

2015 年 11 月企业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完成《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关于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双环建（表）字【2015】50 号。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220112MA0Y3AWG6W001W。

本项目为石灰石矿粉制造业，年生产石灰石矿粉 19999.5t/a，年工作时长为 200d/a。

企业现生产工艺流程为将外购来的破碎后半成品的石灰石进入封闭车间雷蒙立磨内进行磨粉，用风选抽风机抽风，将石灰石矿粉抽出进入储存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完成情况
长双环建（表）字【2015】50 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厂区占地面积约5000m ² ，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堆库、成品罐库、防渗旱厕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矿粉20000吨。	项目建设地点为改变，厂区占地面积5000m ² ，建筑面积2000m ² ，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罐、防渗旱厕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矿粉20000吨。
环保设施/措施（废气）	项目封闭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应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封闭车间进行生产，雷蒙立磨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20m排气筒排放，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必须排入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肥料使用
环保设施/措施（噪声）	生产加工车间要采取封闭等措施，并在安装雷蒙立磨、风选抽风机时建防震基础，加装防振垫，保证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生产加工车间封闭，雷蒙立磨、风选抽风机时已安装防震基础，加装防振垫，保证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环保设施/措施（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和矿粉成品一起外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卖。
	项目办公区冬季采暖为电供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采暖为电供热
验收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9年1月企业委托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数据表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p>2、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量 (t/a)
废气	布袋除尘器粉尘	0.5
废水	废水	55.4
	COD	0.0139
	BOD ₅	0.0100
	SS	0.0166
	NH ₃ -N	0.001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4.5
3、企业现存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评价。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CO: u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 2020 年年 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0 年年 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PM ₁₀	59	70	达标	SO ₂	12	60	达标	NO ₂	32	40	达标	CO	1.3	4	达标	O ₃	126	160	达标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长春市 2020 年年 均质量浓度	42	35	不达标																										
	PM ₁₀		59	70	达标																										
	SO ₂		12	60	达标																										
	NO ₂		32	40	达标																										
CO	1.3		4	达标																											
O ₃	126		160	达标																											
综上，除PM _{2.5} 现状浓度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域。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																															
在项目区域及常年主导下风向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1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点位</th> <th>监测点名称</th> <th>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th> <th>布设目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td> <td></td> <td>了解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状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窑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方向 400m 处</td> <td>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td> </tr> </tbody> </table>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了解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状况	2#	小窑村	东侧方向 400m 处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布设目的																												
1#	项目所在地		了解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状况																												
2#	小窑村	东侧方向 400m 处	了解建设项目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的环境质量状况																												
(2) 监测因子：TSP、二氧化氮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1 年 8 月 14 日-17 日，连续监测 4 天。																															
(4) 评价标准																															
TSP、二氧化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_{oi}—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TSP、二氧化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结果见下表。

表 15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项目点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TSP	二氧化氮
项目所在地	浓度范围 (mg/m ³)	0.275~0.278	0.022~0.039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278	0.039
	最大浓度占标率 (%)	92.6	39
	超标率 (%)	0	0
东测方向 400m	浓度范围 (mg/m ³)	0.072~0.079	0.022~0.038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79	0.038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6.3	38
	超标率 (%)	0	0

从上表中表明，TSP、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进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采用《吉林省2020年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数据，截图详见下图。

2020 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劣 V 类断面名称
	II ~ III 类	IV 类	V 类	劣 V 类	
松花江	75.5%	14.3%	2%	8.2%	瀑布下（除氟化物外 I 类）、十三家子大桥、柳溪村、兰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相关内容可以看出，松花江水系在省内共计监测了 49 个断面。2020 年，有 41 个监测断面达到年度水质控制目标，达标率为 83.7%。其中，II~III 类水质监测断面占 75.5%；IV 类水质监测断面占 14.3%；V 类水质监测断面占 2%；劣 V 类水质监测断面占 8.2%。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五社，区域地表水体为饮马河，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 85 个国控断面中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2020 年水质类别为 V 类，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

(1) 监测点的布设

建设项目 1#-4# 厂界四周，共布置 4 个监测点位，项目周边简况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4

(2) 监测时间与方法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 评价标准

依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测量值	测量值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5	41.0	55/45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0	40.8		达标
3#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4	41.5		达标
4#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0	40.8		达标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石灰和石膏制造项目，厂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400m 处为小窑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小窑村 2#	东	居民	110/320	二级	东侧	4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						
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1.0mg/m ³

				高点									
<p>注：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标准。</p>													
<p>2、噪声</p> <p>根据声功能区划，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p> <p>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类</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p>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仅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的废包装物。</p> <p>1、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肥料。</p> <p>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p> <p>（1）废弃包装材料</p> <p>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给附近废品回收站。</p> <p>（2）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企业现有垃圾桶内，定期运至宋家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置。</p>
---------------------------	--

1、废气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区冬季生活供暖使用电取暖，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灰石矿粉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产 生 浓 度	产 生 量	治 理 措 施 及 治 理 效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量	排 放 口 基 本 信 息	执 行 标 准
			mg/m ³	t/a		mg/m ³	t/a		
雷 蒙 磨	粉 尘	有 组 织	260	5.0	布 袋 除 尘 器、 除 尘 效 率 90%	26	0.5	15m 排 气 筒	粉 尘 排 放 浓 度 执 行 《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16297-19 96) 中 表 2 要 求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设备雷蒙磨到矿粉储罐均为全密闭，由风选抽风机将矿粉抽入到罐中，故无无组织排放。

源强核算过程：

(1) 工艺粉尘

本项目封闭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新建生产线与现有生产工艺、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均相同，依据 2019 年 1 月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检测报告，生产设备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其收尘效率 90%以上，排放浓度为 26.0mg/m³，排放速率为 0.3125kg/h，排放量为 0.5t/a。本项目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运输装卸粉尘及堆放粉尘

①运输粉尘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由厂外运入，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成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装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³；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8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21 不同路面清洁度的扬尘量一览表 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16.32	27.46	37.24	46.2	54.58	91.84
重车	41.52	69.84	94.76	117.54	138.88	233.64
合计	57.84	97.3	132	143.74	193.46	325.48

根据本项目的试剂情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对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项目企业动力起尘量为 11.57t/a。

本项目原料均由厂外运入，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在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后，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对本项目而言，主要是一些运输建材的大型车辆，若管理不善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危害环境，因此必须在大风干燥天气对经过的道路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如以上措施得以

满足，则车辆行驶动力扬尘对附近的农村影响较小。

②堆放粉尘

原料堆放场采用苫布遮盖、成品罐库全封闭储存，但在装运及上料过程中亦有部分粉尘产生。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来自各原料堆棚及物料装卸。堆棚、装卸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按经验公式计算。

a. 堆棚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采用下面公式：

$$Q=0.021SV^{4.1e-0.55w}$$

式中：Q-堆棚起尘量，kg/h；

S-堆棚面积，m²；

V-起尘风速，%；

W-物料的含水量，t/h

b. 装卸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

原料采用皮带输送机等设备，由皮带输送机运至封闭堆棚库，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发生量可用风洞模拟的经验公式计算：

$$Q_1=0.03V_{50}^{1.6}H^{1.23}e^{-0.28w}P$$

式中：Q₁-装卸起尘量，kg/h；

V₅₀-50m 高处的风速，m/s；

H-装卸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P-装卸机械的公章能力，t/h；

根据细货原料的含水率、粒径分布，算得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扬尘量，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序号	污染物位置	储库个数(个)	储量(t/个)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	原料堆放库	1	10000	1600	13

在装运及上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扬尘的产量与堆棚库面积、气象因素（主要为风速）、原料中含水量、原料的密度等因素有密切关系，本工程料

场为封闭构筑物，因此，堆放库应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建设单位须对运输车辆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以避免由于洒漏导致输送过程中扬尘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车厢应有防漏措施且车厢加盖，并保证适宜的湿度。车辆应定期清洗，保证输送车在输送过程中不致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鉴于本项目各种原料用量较大，为有效降低原料堆棚及固体废物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企业拟在厂内对原料进行苫布全遮盖，以尽量降低粉尘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分析

①开停车期间排污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运行前，首先要对各个系统进行维修和检修，并进行分布调试，以确保脉冲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时的污染物达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停运时，此时污染物的排放量不超过正常运行期间排放量。

②事故排污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一般情况不会出现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污染事故。正常情况下，除尘效率 99%。对本项目而言，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排放主要是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出现故障，从而引起粉尘大量排放到环境空气中，造成较为严重的大气环境污染。

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的事故分析：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布袋破损等故障。除尘效率降低为 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23。

表 23 废气非正常及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烟气量 (m ³)	污染物 名称	脱硫除尘 器运行效 率	持续时 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脉冲 布袋 除尘 器	非正常 排放	12000	颗粒物	除尘效率 0	2	260.0	6.24

为防止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因事故而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在生产中应严

格执行规程和规定，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便于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采取应急措施，尽可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 排污口基本信息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内容，确定本项目大气排放口为粉尘排放口，具体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粉尘排放口	15	0.3	373K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5° 41' 6.428" E 43° 33' 46.257" N

(6) 废气监测

表 25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除尘装置出口	每年监测一次
颗粒物	颗粒物	项目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及下风向三个点位	每年监测一次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未增加职工人数，故生活污水排放量未增加。

3、噪声

3.1 噪声源强估算

(1) 预测点的确定

在厂界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2) 预测方法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雷蒙磨、风选抽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类比分析可知声级范围处于 75-90dB(A)。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26 预测公式一览表

公式名称	公 式	符号意义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p = L_{p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Lp—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p0—参考位置 r0 的声压级, dB(A)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声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公式	$Leq = 10 \lg[10^{0.1Leqg} + 10^{0.1Leqb}]$	Leq: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 dB(A); Leqg: —预测点昼间或夜间的噪声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环境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从室内向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公式	$L_2 = L_1 - TL - 6$	L2—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外的声压级, dB(A) L1—靠近隔墙(或窗户)室内的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播损失

(3) 预测结果

用上述预测模式和预测方法, 预测预测点的声压级, 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27。

表 2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经减噪处理后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昼 间					评价结果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变化值	标准值	
1#西侧厂界外 1m 处	65	15	52.5	41.5	52.8	+0.3	55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1m 处	65	150	53.0	21.5	53.0	+0		达标
3#北侧厂界外 1m 处	65	70	53.4	28.1	53.4	+0		达标
4#南侧厂界外 1m 处	65	70	52.0	28.1	52.0	+0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治理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 ①加强车辆管理，严禁车辆在进出项目区域时鸣笛，控制车辆。
- ②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2版）》，声屏障高度在1m-5m间，覆盖有效区域平均降噪达10~15dB（125Hz~4000Hz，1/3倍频程），最高可达20dB。一般来讲，声屏障越高，降噪效果就越好。本项目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为彩钢结构，对噪声有一定的隔声效果，相当于带盖的声屏障，因此本次评价隔声量取值为12dB，经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5）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东厂界外1m、南厂界外1m、西厂界外1m、北厂界外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未增加职工人数，不产生生活垃圾，因此，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4.5t/a，集中收集后和矿粉成品一起外卖。

表 2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除尘器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0-999-64	4.5	和矿粉一起外卖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石灰石矿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保投资：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得出该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石灰石加工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4.5	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0	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房密闭	0.5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新建
固体废物	粉尘	和矿粉一起外卖	0	合理处置	依托现有
合计			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石灰石加工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雷蒙磨、风选抽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和矿粉一起外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三同时”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投产后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降尘洒水全部蒸发消耗，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未增加职工人数，未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符合准保护区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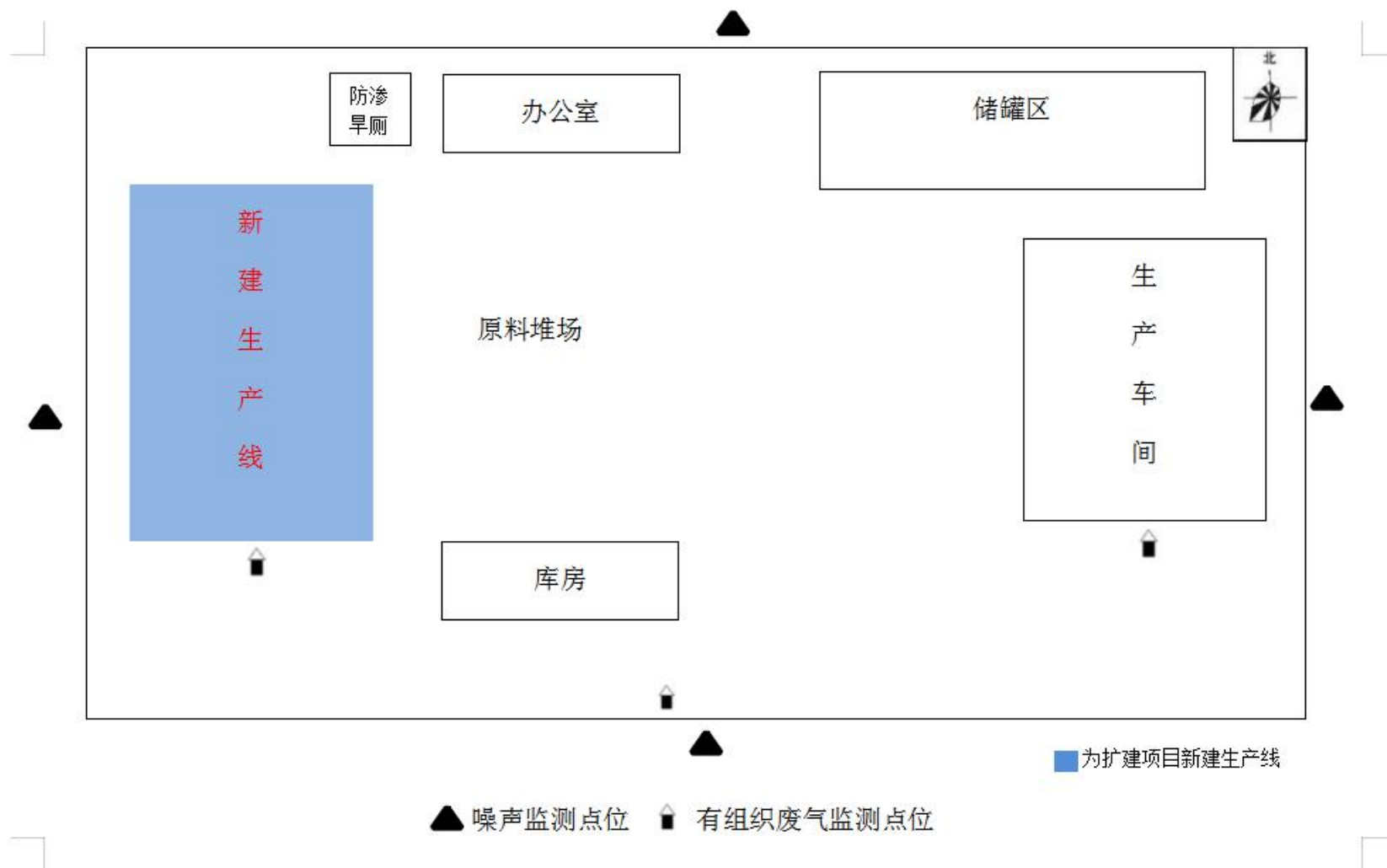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t/a)	0.5	/	0.5	/	1.0	/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t/a)	/	/	0	/	0	/
		BOD5 (t/a)	/	/	0	/	0	/
		NH3-N (t/a)	/	/	0	/	0	/
		SS(t/a)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	0	/	1.8	/
		粉尘	4.5	/	4.5	/	9.0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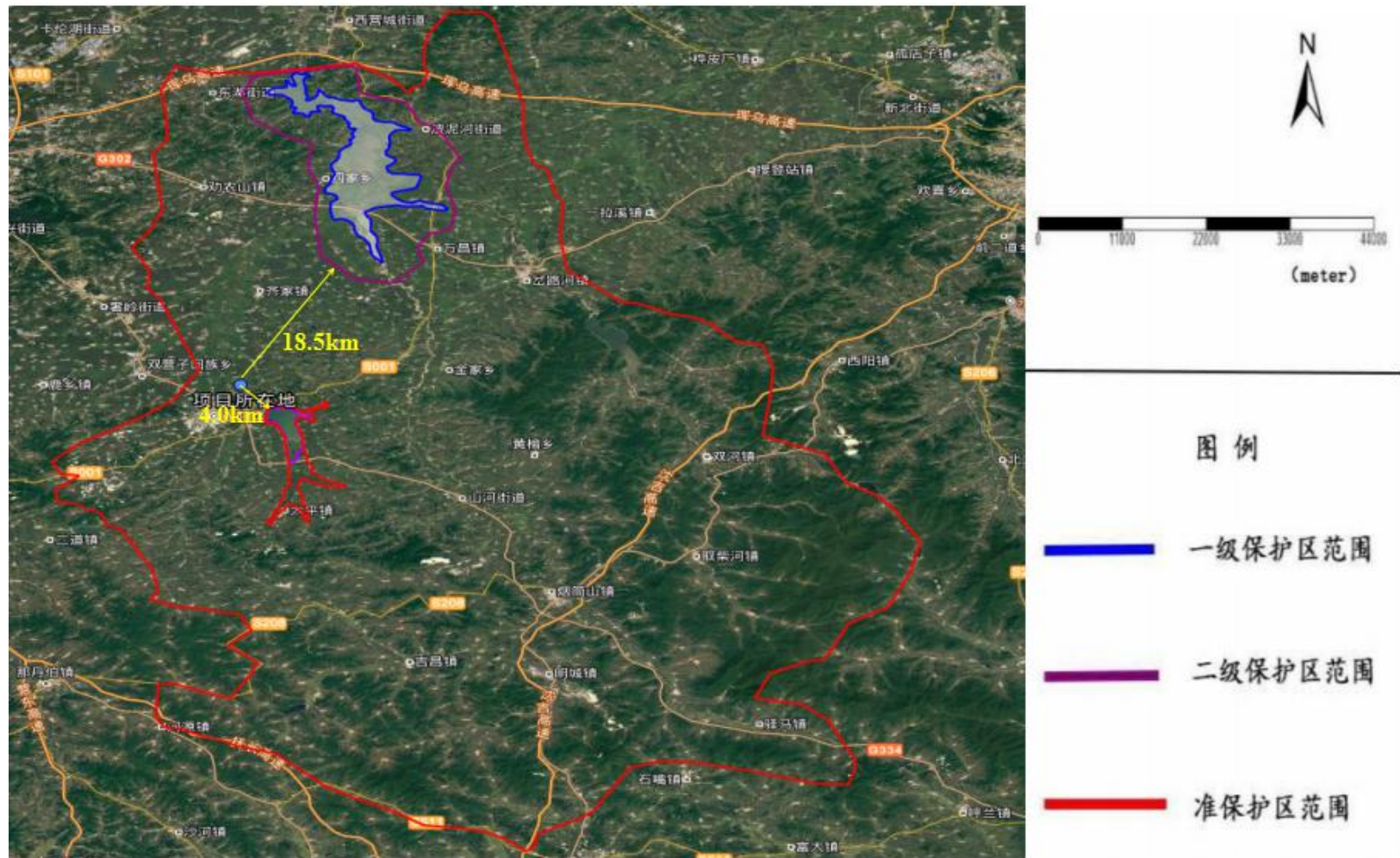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拟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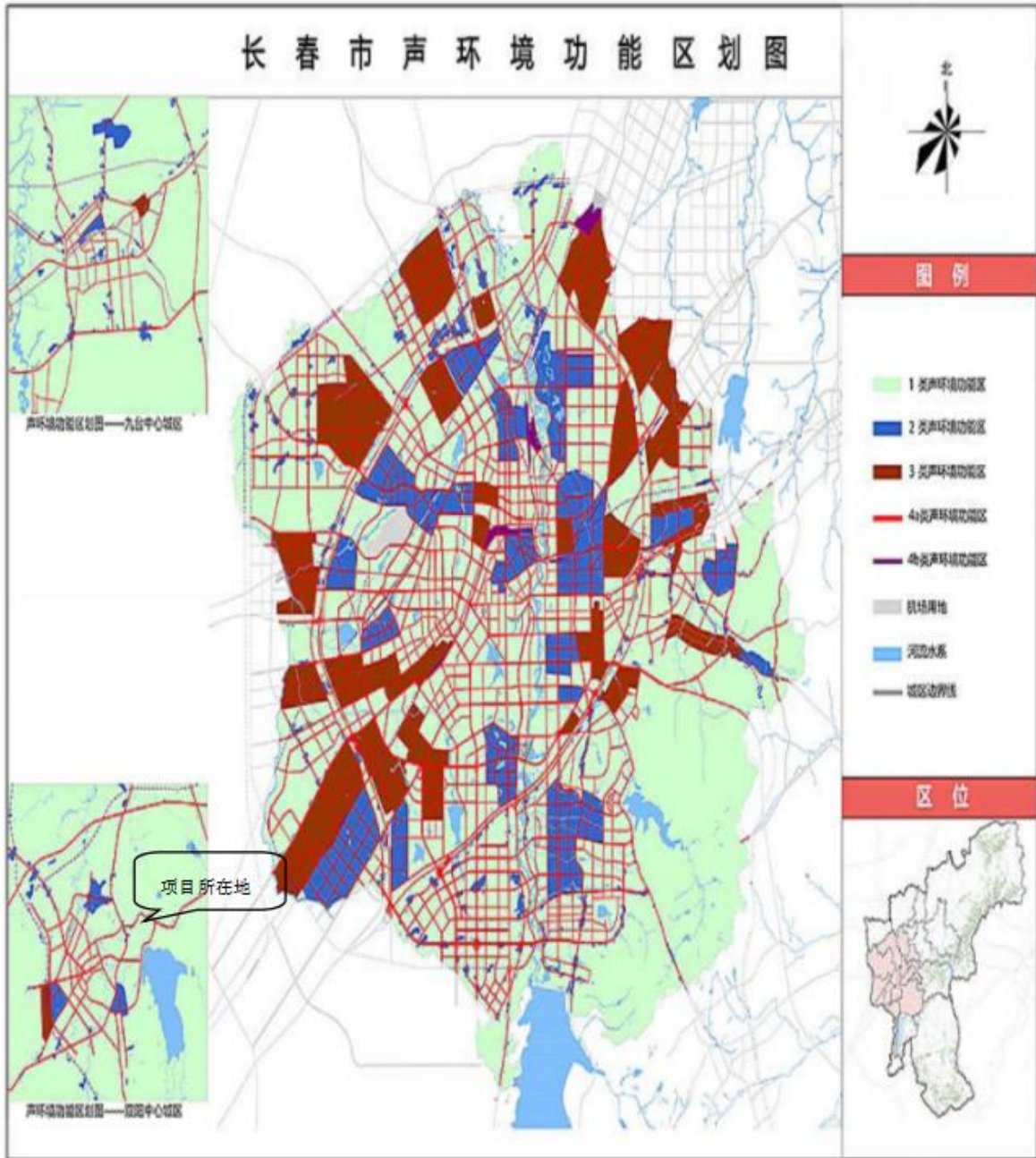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拟建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拟建位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



附图 5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
矿粉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长春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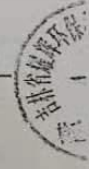
17070017016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HHB/WT2018269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
Client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YaoH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一、监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 详见结果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
样品名称: 废气 环境空气 厂界噪声	采样人: 于敏 孔庆宜

二、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LeqdB(A)

三、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35590897	454871800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9807	454811800

四、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2018269A1# 除尘后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12月10日	630	672	653
	颗粒物浓度(mg/m ³)		25.11	23.51	24.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排气量 (m ³ /h)	12月11日	783	723	733
	颗粒物浓度(mg/m ³)		23.84	24.86	24.09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8
◎2018269A6# 除尘后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12月10日	675	648	662
	颗粒物浓度(mg/m ³)		23.47	25.24	23.89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排气量 (m ³ /h)	12月11日	689	706	671
	颗粒物浓度(mg/m ³)		24.17	25.34	24.76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17

第1页共3页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2018269A2# 厂界外10米内上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月10日	0.088	0.090	0.085
○2018269A3# 厂界外10米内下风向			0.136	0.130	0.131
○2018269A1# 厂界外10米内下风向			0.134	0.130	0.139
○2018269A5# 厂界外10米内下风向			0.133	0.137	0.130
○2018269A2# 厂界外10米内上风向		12月11日	0.084	0.082	0.081
○2018269A3# 厂界外10米内下风向			0.138	0.135	0.131
○2018269A1# 厂界外10米内下风向			0.136	0.137	0.134
○2018269A5# 厂界外10米内下风向			0.134	0.140	0.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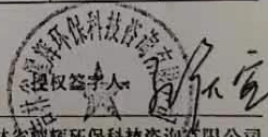
单位: LeqdB(A)

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269N1#东侧厂界外1m处		63.2	51.6	63.1	52.0
▲2018269N2#南侧厂界外1m处		62.5	51.8	63.4	51.9
▲2018269N3#西侧厂界外1m处		61.8	52.3	61.9	52.0
▲2018269N4#北侧厂界外1m处		63.1	52.0	63.0	52.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吴玲玲 审核人: 朱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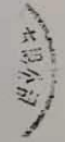
吉林省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第2页共3页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或该项目为分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数据。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4507666

传真：0431-84507666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夏荷路爱丁堡小区 18 栋 111 室

第 3 页 共 3 页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表)字[2015]50号

关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矿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厂区占地约5000m²,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堆库、成品罐库、防渗旱厕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矿粉2万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期

(一)、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必须排入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二)、控制扬尘: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苫布。

(三)、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丢弃。

营运期

(一)、生活污水必须排入施工期已建的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二)、项目封闭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应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15m的排气筒排放，满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生产加工车间要采取封闭等措施，并在安装雷蒙立磨、风选抽风机时建防震基础，加装防振垫，保证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保护项目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五)、项目办公区冬季采暖为电供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六)、按环评报告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印发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双阳区平湖街道宋家村,符合平湖街道入区准入条件,与平湖街道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平湖街道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建设用地,其选址符合平湖街道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平湖街道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加工
改扩建项目

承诺单位: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1年8月12日

选址意见函

依据勘测定界测绘坐标，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拟选址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水泥管厂道南），拟占地面积约0.6355公顷，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符合平湖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注：此函不属工业用地审批手续。

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3日

220112716475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
生产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5.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8.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15144141777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118 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粉生产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双阳区英利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双阳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宋家村
联系人	刘英利
联系电话	13756214321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NO ₂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4日~2021年08月1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8月14日~2021年08月19日
采样规范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8.14	阴	22	98.4	54	1.5	北风
2021.08.15	阴	23	98.3	54	1.2	东北风
2021.08.16	阴	23	98.3	52	1.3	东北风
2021.08.17	多云	19	98.2	56	1.6	东北风

二、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N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TSP	电子天平	ES1035B	GAJC-051

NO 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AJC-028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GAJC-034

四、分析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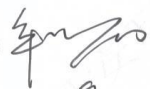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1#项目所在地		2#小窑村	
		TSP	NO ₂	TSP	NO ₂
2021.08.14	2	--	0.022	--	0.024
	8	--	0.024	--	0.032
	14	--	0.032	--	0.038
	20	--	0.030	--	0.035
	日均值	0.275	0.029	0.076	0.032
2021.08.15	2	--	0.023	--	0.022
	8	--	0.028	--	0.026
	14	--	0.034	--	0.036
	20	--	0.032	--	0.032
	日均值	0.268	0.030	0.079	0.030
2021.08.16	2	--	0.024	--	0.022
	8	--	0.029	--	0.029
	14	--	0.039	--	0.034
	20	--	0.035	--	0.028
	日均值	0.276	0.031	0.076	0.027
2021.08.17	2		0.022		0.023
	8		0.028		0.029
	14		0.035		0.035
	20		0.030		0.033
	日均值	0.256	0.028	0.072	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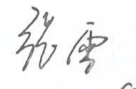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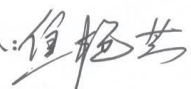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08.14	1#厂界东侧外 1m	53	40
	2#厂界南侧外 1m	52	40
	3#厂界西侧外 1m	52	41
	4#厂界北侧外 1m	53	4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日期: 2021.8.19

审核人: 
日期: 2021.8.19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8.19